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征集“佛山律师故事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，我国律师制度跟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恢复重建，律师队伍不断地发展壮大，律师在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“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，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、开创者、建设者。”佛山地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珠三角腹地，佛山律师对于保驾护航广东经济社会发展，功不可没，更是佛山经济崛起腾飞的见证者、开创者、建设者！

为擦亮佛山律师品牌，讲好佛山律师故事，从即日起，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举办“佛山律师故事”系列有奖征文活动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（一）文章主题

“佛山律师故事”系列征文活动以“擦亮佛山律师品牌，讲好佛山律师故事”为主题，面向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征集优秀文章。文章可以讲述律师在办案、生活中发生的有趣故事，也可以讲述律师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、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行动、服务基层、宣传普法、参与社区矫正、担任法制副校长、担任妇联、工会、消委会、政府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执业中的所见所闻、心得体会，还可以从见证者或者旁观者的角度，讲述律师的成长经历、律师所的发展历程、佛山律师文化、品牌建设方面的等故事。总之，与律师和律师事业有关的、能够彰显律师正能量的文章，我们都欢迎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文章要求观点鲜明、主题突出、内容健康向上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代佛山律师的精神面貌，体现佛山律师事务所文化、品牌建设方面的成果。

2. 文章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文学性和较强的可读性。

3. 切忌写成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宣传软文。

4. 文章体裁不限，字数不限，诗歌以外的作品，建议控制在 5000 字以内。

5. 文章既可以由律师本人亲自撰写，也可以由律师或者律师所委托他人代写，委托他人代写的，请务必注明文章的作者（著作权人），主办方以署名的作者为著作权人。代写

者与署名者以及律师或者律师所之间的法律关系，由代写者、署名者和律师、律师所自行约定，与主办方无关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如发现有剽窃、抄袭等情况，一律取消评奖资格，但委托他人代写并注明的除外。

2. 来稿请注明“佛山律师故事”征文字样，并以 word 文档注明投稿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及联系电话。所有来稿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三、评奖及奖项设置

主办方将在系列征文活动结束后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优秀作品。

“佛山律师故事”系列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；二等奖 6 名；三等奖 10 名；优秀奖若干名。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获奖名单将在佛山律师网和“佛山律师协会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获奖的文章在佛山市律师协会相关报刊分批刊登，同时在佛山律协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。征文活动结束后，如果稿件充足，佛山市律师协会将予以结集印刷或出版。所有投稿作品，均视为作者本人同意以上述方式无偿发表。

四、截稿日期

“佛山律师故事”系列征文活动第一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截止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来稿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（GB/T97042012），正文采用 3 号仿宋字体排版，以 word 文件方式发送至主办方电子邮箱。

电子邮箱：fslxwggw@163.com

联系人：市律协文化工委：谢斌，电话：13929920169

本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